



工作语言：中文 英文 韩文

业务领域： 银行与金融 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 资产管理

电话：+86 21 5068 0028

邮箱：sunchao@hylandslaw.com

基本信息

教育背景

2013年3月-2015年2月 | 韩国成均馆大学 | 法学（商法和知识产权） | 硕士

2007年9月-2011年6月 | 山东政法学院 | 法学 | 本科

工作经历

2022年12月-至今 |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 高级合伙人

2016年9月-2022年11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资深律师

2015年3月-2016年8月 | 韩国地平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 | 中国律师

2011年7月-2012年9月 | 山东为众律师事务所 | 律师助理

专业资格

中国律师资格

职业背景

孙超律师在证券、银行、信托、基金等金融和资本领域有着丰富的诉讼和非诉法律服务经验，为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及诸多国有、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并基于其在韩国留学和韩资律所的工作经历，也曾为韩国驻上海领事馆、大韩贸易振兴公社等韩资企业或机构提供涉韩相关法律服务。其中，诉讼法律服务涉及上市公司相关争议纠纷（包括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并购业绩对赌纠纷及日常经营纠纷等）、基金/信托/资管等合同所涉投资、退出，股权回购或项目退出等领域，刑事领域涉及金融、经济犯罪的辩护和刑事风险处置；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涉及资管计划、基金投资项目相关尽调、谈判、交易文件起草、审阅等，还涉及企业法律风险分析及合规服务，以及收购并购项目等。

孙超律师擅长打破金融领域的非诉和诉讼界限，以客户诉求为中心，融通刑民手段，为客户提供全面有效的法律分析和问题解决方案。其曾代理全国首例私募债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上海市首例荐股类非法经营案件、上海金融法院示范案件（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等典型案件。

社会职务

上海市山东商会青年企业家协会 | 理事（任期3年）

上海市律协证券合规与纠纷委员会 | 委员（任期4年）

荣誉奖项

代表业绩

银行金融

代理某上市公司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上海金融法院示范案例）

代理2016年轰动一时的“侨兴假萝卜章”事件中某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与广发银行某分行关于近10亿元份额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涉及侨兴公司及该分行相关人员犯合同诈骗罪）（最高人民法院以涉及金融风险而指定管辖的首案）

涉案金额逾2亿余元的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赌业绩补偿纠纷案件（宜春市中院一审、江西省高院二审）。

涉案金额近3亿余元某上市公司并购对赌业绩补偿纠纷案件（九江市中院一审、江西省高院二审）。

代理某保理公司与泰禾集团涉案约3000万元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票据基础交易涉嫌诈骗犯罪）

代理德国某知名运动品牌狼爪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与某电商平台京X关于财产损失赔偿纠纷（驳回对方全部诉请）

代理斗鱼直播平台应诉被告女主播打赏返还案件（该案件涉及网络直播打赏的新型疑难问题）

代理红星美凯龙与深圳某地方商业银行及当地国企关于商业地产融资及租赁相关纠纷案件

代理欢瑞世纪与某国有头部影视公司关于影视产品投资合作合同纠纷案件

代理某新三板挂牌公司与华晨集团下属某国有上市公司等相关企业关于租赁、合作、装修等系列纠纷案件

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

为晨曦基金投资广州项目、江阴项目、许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为景荣基金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为多项资产管理计划（包括金钟固利1号集合资管计划、兴业基金-兴富1号4期单一客户资管计划、长江资管-中银1号定向资管计划、智赢29号定向资管计划等）提供法律服务

代理某大型国有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与投资人关于基金合同纠纷案/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并参与为该银行提供私募基金风险处理的一系列方案和合规意见（因基金管理人失联，涉及基金财产追偿问题）

为湖南某国企与某信托涉案金额超过4亿元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提供一系列专项法律服务

为快钱支付提供互联网黄金理财产品合作项目、快钱互联网基金代销合作项目、快钱互联网金交所产品合作项目等互联网金融项目

为上海明悦大酒店并购项目提供尽调、谈判、交易等全程法律服务

为大宇国际在中国境内投资项目（包括项目立项、可行性研讨、交易结构设计、项目公司设立等）提供法律服务

为TONYMOLY株式会社在境内投资项目（包括与平湖开发区管委会沟通、报备、设立境内公司等）提供法律服务

为客户投资启迪冰雪世界中心项目提供尽调、谈判等专项法律服务

资产管理

代理某证券下属资产管理公司诉某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债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全国首例私募债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代理某信托与招商银行某分行1亿元存单质权纠纷（涉及该分行员工犯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四川省高院一审、最高院二审）

涉案金额为2亿元的某大型集团公司下属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人）与快捷快递公司创始人股东关于股权回购纠纷案件（上海二中院一审、上海高院二审），两审法院均支持投资人的回购诉请。

涉案金额逾3000万元的软银下属合伙企业（投资人）与某科技公司创始人关于股权回购纠纷案件（上海一中院一审、上海高院二审），两审法院均支持投资人的回购诉请。

涉案金额逾2000万元的某合伙企业与某大型公司创始人股东股权回购纠纷案件，判决支持投资方人的回购诉请。

涉案金额逾5000万元的某合伙企业（投资人）与某新三板挂牌企业及创始人股东股权回购纠纷案件（上海一中院二审），一审驳回投资人诉请，二审改判支持全部诉请。

代理某投资机构与三盛集团及下属项目公司关于房地产融资相关纠纷案件

代理涉安信信托相关系列金融纠纷案件（涉及安信信托重组及相关人员涉嫌违法发放贷款案）
